

##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06月03日

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	012688
基金简称A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A	基金代码A	012688
基金简称C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C	基金代码C	012689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8月1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徐小勇	2021年08月12日	1994年11月18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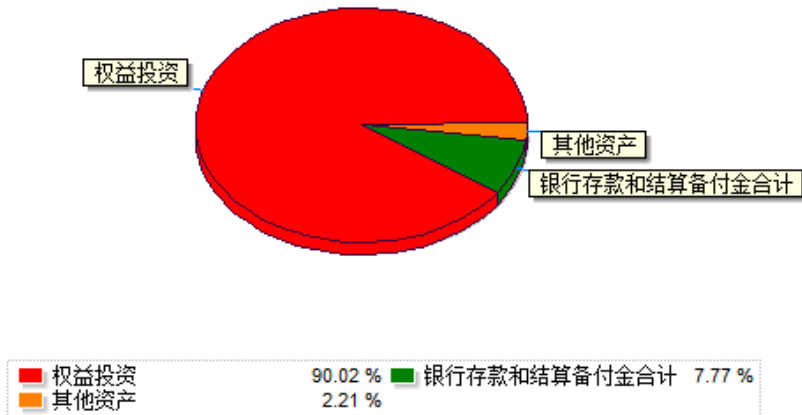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通过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于成长性良好且股价没有充分反映其长期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内地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p>

	<p>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p>
<p>主要投资策略</p>	<p>(一)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和资本市场等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评估各类资产的收益和风险，从而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范围，并跟踪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调整具体配置比例，以平衡投资组合的风险和收益。</p> <p>(二) 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坚持“优选成长股”的选股理念，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策略，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优选成长性良好且股价没有充分反映其长期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p> <p>(三) 债券投资策略</p> <p>包括普通债券投资策略和可转债投资策略。</p> <p>(四) 其他策略</p> <p>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和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业绩比较基准</p>	<p>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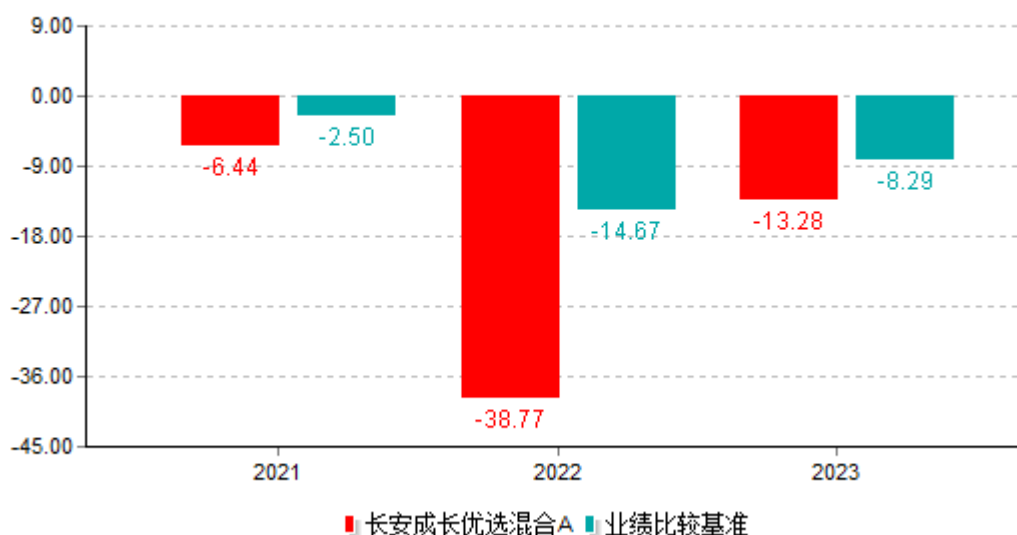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4年0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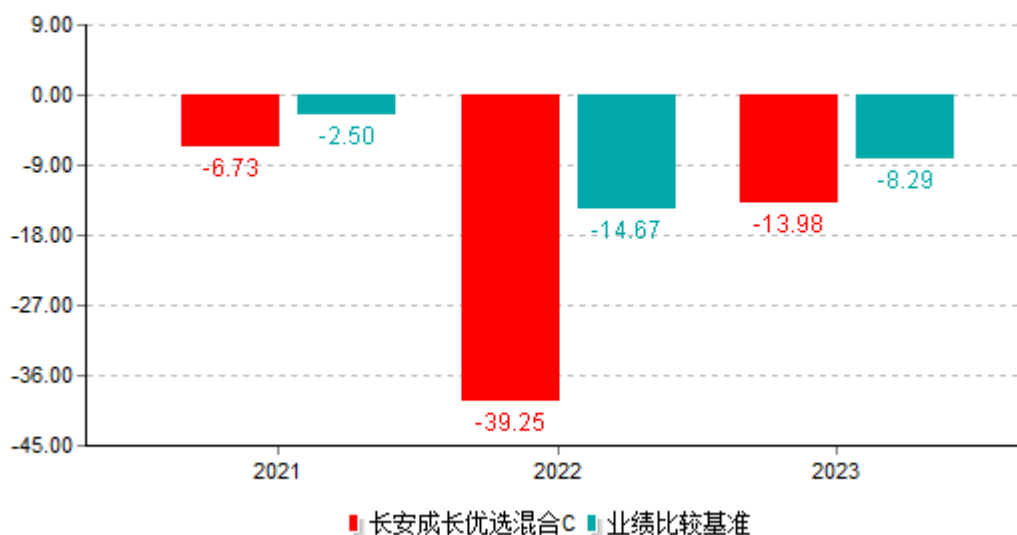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2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	0.8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5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为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 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运作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1.41%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2.2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内地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证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 （2） 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以下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特定风险、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特定风险及其他可能的风险。

（3）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

（4）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 2、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

本基金还面临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税收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市，具体内容详见《基金合同》。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长安基金官方网站[www.changanfunds.com](http://www.changan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20-96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